

著名画家张志民作品赏析



张志民简介

张志民，号张大石头，1956年2月出生于山东省阳信县，擅长中国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山东省文联副主席，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中国画学会创会理事，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中国国家画院张志民工作室导师，文化部国韵文华书画院副院长，中国长城书画院副院长，山东画院艺术顾问，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美术分委员会委员，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美术与艺术设计分委员会委员。曾任山东艺术学院院长。



笔墨恣肆 道心幽微

文/王卉

自从南齐谢赫提出画之“六法”以来，“气韵生动”即成为中国绘画的第一品评标准。关于不可捉摸、玄之又玄的“气”与唯可心会的“韵”是历代画家竞相追寻之物，中国绘画的文脉也就在历代画家对“气韵”的追求过程中代代传承。在山水画当中，对山水之神气的表现较之对其形貌的表现更具难度，天地山川和人的精神的回流交互更是画家们所致力追求的高境界。越到了绘画的高层次，这种“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人格特点就显现得愈发深刻。清人唐岱云：“气韵者非云烟雾霭，是天地间之真气。”当代山水画家张志民的作品从一个全新的角度体现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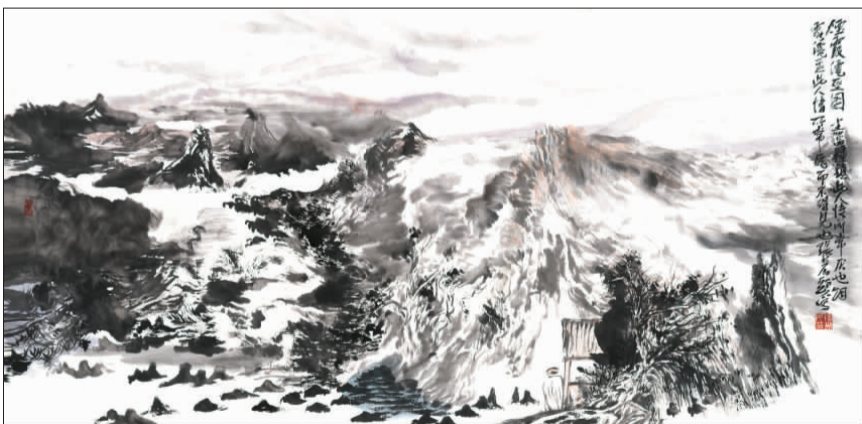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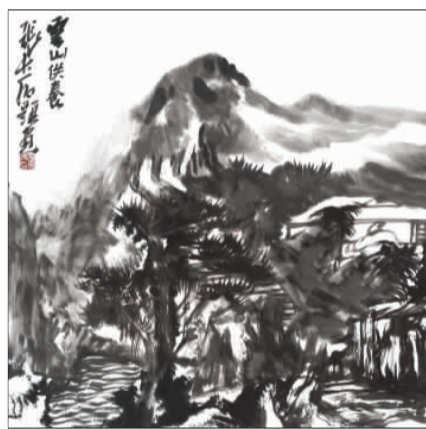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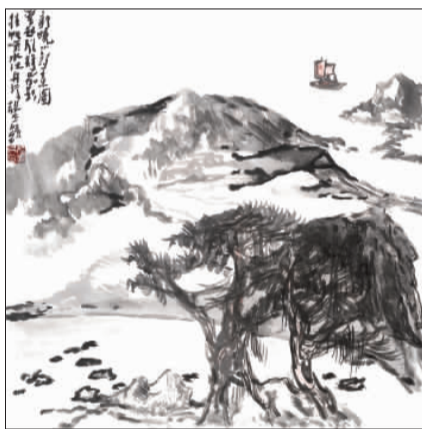
张志民的山水作品是画家与天地精神相对望的心灵外化，也是人以真实不虚的自我面对大自然之际的终极追思。它以幽邃雄瑰的画境和豪放恣肆的表现形式带给人们一种别样的视觉感受和心理冲击。他笔下的大自然充满了强有力的律动和无羁的张扬，让人无由地产生关于自然和生命的不安思索与深层追问。

张志民，号张大石头，生于1956年，毕业于山东艺术学院美术系，后入中国美术学院山水画高研班深造，属于典型的科班出身，在学院教育体系中打下了坚实的绘画基础。弥足可喜的是，多年来身在学院教育内部的他，始终保持着自己的艺术个性，并在长期的创作当中屡经历练而愈显明确。

北人的豪放和豁达使其画当中充溢着一股博大的浩然之气，对墨华水韵的演绎又使得其作品中流露出几分江南文人的韵致。简而言之，画境与笔墨是其山水最大的特点。

张志民所营造的画境，既是大自然内在心音的匆然外现，也是画家心中对于自然的独特解读。在他的作品中，大自然内在的气势与韵律以排山倒海之势宣泄而出。他所表现的似乎不是我们身边可居可游的亲切山川，却更似洪荒时代的印象，有着一种强劲、博大而又变幻莫测的神秘力量。古来人们对山即怀有一种崇拜和敬畏。“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诗·小雅·车辖》）。我们祖先对天地自然怀着的拳拳的敬畏之心，到后来儒家的比德之说仍然是以此作为精神基础。而张志民在自己的作品中对其做了别样的演绎：巨峰在云烟缭绕之中冷峻而倨傲，浩浩流水合着大山的节拍怒潮翻涌，就连山中的淙淙溪流，也像是从天上倾泻下来，充满着雄强的力量；天风卷着，让人无由地产生关于自然和生命的不安思索与深层追问。

中国山水画在山水文化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与西方截然不同的山水观念。西方风景画家将自然的形貌通过科学手段的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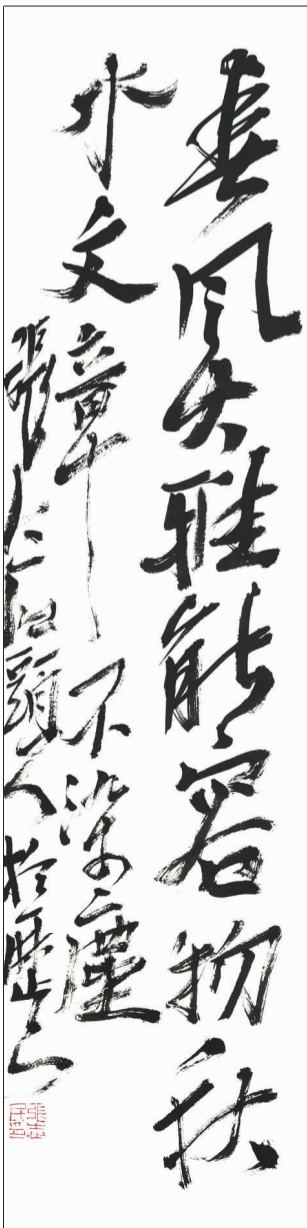
助，将自然中的形、色、光等多种因素力求再现于画面；在中国山水画家那里，更重要的不是如何再现自然中的物象，恰恰相反，却是与“真山水”的疏离。从形貌上疏离，从精神上贴近，即是山水画的高格。在深厚的哲学渊源下，他们认识到印象与想象比视觉表现更为重要，于是对自然之神的表现也大大重于自然之形。在张志民的艺术中，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

在激越伟壮的表达之外，张志民的作品中也会偶有风浅云和的晴和之状，不过也只是仅能令人长舒一气的片时。峥嵘的

峰峦默默退远，无际的水面波澜不惊，天空的云层尽管依然卷舒无定，眼前的绿树、茅舍、小路，却也构建了一片难得的清明，让我们暂时忘掉生命当中的种种烦难，在山宁水静、云淡风轻中拥抱属于自己的宁静和无忧。

在图腾一般瑰伟的山水构架中，张志民的画面上也有人的影子。与其说那是具体的人物形象，不如说那更像是一种灵魂的符号。他们或在风雨难测的峰头上长啸，或在云淡风飘的旷野中遐思，或在兀立于前的大山下观望，宛如在体味自我的渺小，又似在天地之间寻找着生

命的答案。画家似乎想通过大自然的永恒和强大，通过对自然与人心的冷静观照，在自然精神的永恒之中寻求对人生诸多烦恼的超越。有时候，人的形象也会凸现于山川之上，如梦似魅，既是自然精灵的幻化，亦是人类于自然之中对自身生命的感悟。这种寻思和感悟是沉重的，甚至是刺痛灵魂的，它给予我们的灵魂以一种启示：在永恒和短暂之中，在变幻和宁静之中，我们应该怎样去面对自然和自我？我们在读画的过程当中，禁不住回头对着自己的心灵做一番无情的追问。



王献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宋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宋文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永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兴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胡修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陈鹏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8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赵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2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郭广斌：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融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2民初4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赵敏、山东信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舜天置业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振海诉你们(2018)鲁0102民初5324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丙岗诉你们(2018)鲁0102民初5328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2民初5324号民事判决书、(2018)鲁0102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挂失：山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54973275 纳税人识别号：92370126MA3E78QU60)丢失，声明挂失。

公告联系人：刘克军
13964056981